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92,000,000 元，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8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52,340,032 元，本次增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33,648,444 元，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18,691,58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44,340,032 元。

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4434.003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434.0032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